

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『修業滿一年(必修課完成)之研究生』，得以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口試。研究生決定論文計畫口試提出申請，填具「論文題目單」、「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同意書」及「修畢課程學分與成績表」，同時繳交「論文計畫書」並提出商請指導教授名單。一併送至碩士班辦理申請手續。〔指導教授原則上以系上專任老師(含碩士班兼任老師)為主；若是找校外老師當論文指導老師，則須再加一位系上專任老師協同指導；即不能單獨由校外老師當指導老師。詳見本系學位候學人考試辦法〕
- 二、經主任同意後，行政安排口試或審查日程。口試當天流程如畢業論文口試流程，請參閱碩士學位畢業論文考試流程。
- 三、口試點心學生自行準備。口試當天需要投影機等設備必須提早告知。

論文計畫口試審核流程表

論文計畫審核申請 ➡ 填具 1.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(口試日期三週前提出)
2.修習課程成績表
3.論文計畫審核本



經會系主任同意



商請指導教授推薦審核口試委員名單



經會系主任同意



系辦公室聯絡審核委員或研究生聯絡確定口委時間



系辦送學校課務組口試日期申請(*必須在口試日期前兩星期)



舉行論文計畫口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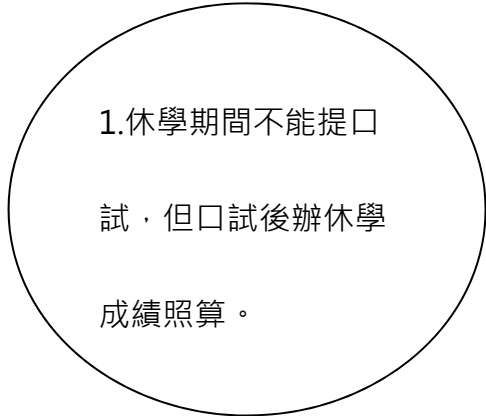
確認指導教授



經會系主任同意



送學校課務組論文口畫成績紀錄表



1.休學期間不能提口
試，但口試後辦休學
成績照算。